

2022 年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一、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移民法规、政策，制订我县移民安置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及阶段实施方案；

（二）、监督各项移民政策、法规的执行；

（三）、负责县境内省管及国家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移民规划、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

（四）、管理移民资金和物资，做好有偿周转金的回收工作；

（五）、组织移民干部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和移民的生产技能培训；

（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全供事业单位，批准部门为鲁山县编制委员会，批准文号为鲁编〔1989〕34 号，成立时间为 1989 年 9 月 19 日；内设综合股、后扶股、计划工程监督

股、南水北调协调股、财务股、培训股、信访室、纪检监察室 8 个职能股室。

第二部分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18653.15 万元，支出总计 18653.15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327.75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本年增加临时性项目；支出增加 5327.75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本年增加临时性项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18653.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87.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816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临时性项目。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1865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24 万元，占 26%；项目支出 18165.91 万元，占 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87.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8165.9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83.04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本年增加临时性项目；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4844.71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大中型水库后

期扶持移民项目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8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31 万元，占 22%；项目支出 378.74 万元，占 78%。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2.26 万元，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 万元，占 0.4%；住房保障支出 8.77 万元，占 0.2%。抚恤金支出 20.43 万元，占 0.5%，水费支出 358.51 万元，占 7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0.84 万元，占 93%；公用经费支出 7.47 万元，占 7%。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2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3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1.1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接待任务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务用车，接待任务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65.9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支出 5012.94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12677.97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7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7.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8165.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165.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8165.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165.91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

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表